

语言使用的法律框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的语言事务受联邦框架规范，而大多数实际决定则留给各州。《瑞士联邦宪法》承认德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为国家语言，并将语言自由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加以保障。第 70 条规定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为联邦官方语言，罗曼什语在与说罗曼什语者的往来中亦为官方语言，同时由各州自行确定本州的官方语言。¹各州在确定官方语言时，必须尊重语言的传统地域分布，并照顾本土语言少数群体。这一属地原则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瑞士语言和平的基础，因为它为每种语言提供了一块稳固的地域，使其使用者不必担心被同化。

2007 年 10 月 5 日的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，通称《语言法》（SpG），将上述宪法原则转化为普通立法。该法连同一项实施条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²该法规范联邦机关对官方语言的使用，促进各语言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，并支持多语州以及意大利语和罗曼什语。它要求联邦行政部门按照反映全国各语言群体的比例招聘人员，并为这些群体的代表比例设定了目标。³对巴塞尔而言，该法的意义主要在于其所体现的原则：语言多样性被视为一项公共任务，国家以资金、机构和规则予以支持。

巴塞尔城市州及其市镇——巴塞尔市本身以及里恩和贝廷根两个市镇——的官方语言是德语。2005 年的州宪法以及有关法院和行

语言使用的法律框架

政的州立法均以此为前提；在一个领土完全位于德语区内的州，这一点从未受到严肃质疑。⁴ 尽管如此，巴塞尔城市州在使用其他语言进行沟通方面有着悠久传统。州政府机关以英语、法语、意大利语、土耳其语及其他语言为居民发布信息，负责融入事务的州政府部门也以多种语言提供服务。然而，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仍是德语版本。

瑞士法律秩序还特别重视各官方语言版本的平等地位。联邦法律以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同时公布，各版本具有同等效力。⁵ 因此，律师在解释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或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的某项条文时，如德语文本含义不明，可以参阅法语和意大利语版本，联邦最高法院也经常这样做。对于国际执业者而言，这一方法有一个实际后果：瑞士法律的法语版本往往比德语版本更贴近国际金融术语，因为法语和英语共享大量法律词汇。许多重要联邦法律有英文译本，但这些译本不具法律效力。⁶

1 注释

1. 1999 年 4 月 18 日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SR 101），第 4 条（国家语言）、第 18 条（语言自由）和第 70 条（官方语言；第 2 款关于各州的权限以及对语言传统地域分布的尊重）。
2.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语言法》，SpG）（SR 441.1）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；2010 年 6 月 4 日《语言条例》（SpV）（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《语言法》第 20 条（联邦工作人员的语言能力）；《语言条例》第 7 条（联邦行政部门中语言群体代表比例的目标值）。现行状态有待核实。
4. 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尔城市州宪法》（SG 111.100）；关于法院组织（Gerichtsorganisationsgesetz）和行政程序的州立法。将德语规定为官方语言的具体条文有待核实。

5. 2004 年 6 月 18 日《联邦法律汇编及联邦公报法》（《公布法》，PublG）（SR 170.512），第 14 条；关于各语言版本的同等效力及其对法律解释的影响，参见联邦最高法院判例，例如 BGE 134 V 1。有待核实。
6. 联邦内阁办公厅在 fedlex.admin.ch 上发布的联邦立法英文译本附有声明，说明其仅供参考，不具法律效力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legal-framework-of-language-use